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大陸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

110.10.25. 110 學年度第一次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兩岸交流並獎勵成績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提高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由本校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經費支應。

第三條 申請資格：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大陸學生。

第四條 獎學金額度與發放原則：

（一）獎學金額度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學生成績表現分級核給。

（二）獎學金金額：按月核發，一年共核發十個月。

1. 博士班一年15萬至30萬元。

碩士班一年10萬至20萬元。

2. 本獎學金每次核給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三）受領年限：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五年為限。雙聯學位學生碩士班以一年為限，博士班以二年為限。學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其領獎期限不得超過六年，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領獎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第五條 博士菁英專案獎學金

（一）獎學金金額至多一年40萬元（按月核發，一年共核發十個月）。

（二）博士菁英專案獎學金院/系所/指導教授配合款為40%。

（三）申請資格：由各學院審查其原就讀系所畢業名次百分比、GPA、英文能力證明（建議有GRE成績）、著作、讀書計畫等，依分配名額擇優給獎。最終結果依當年經費預算由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

（四）每院以1名學生為原則，若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可從缺，依當年經費預算及學院錄取人數比例做調整。

（五）受獎期限為一年，第二年起依照本獎學金作業要點審核。

第六條 學士班入學高考成绩優異獎學金

（一）得獎人基本資格：參加大陸高考，且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任何學系之新生。

（二）獎學金金額：

1. 高考成绩相對值在1.8以上者，發給大一入學獎學金125,000元。

2. 高考成绩相對值小於1.8且大於或等於1.7者，發給大一入學獎學金75,000元。

3. 高考成绩相對值小於1.7且大於或等於1.6者，發給大一入學獎學金25,000元。

（三）前述獎學金獲獎同學大一下學期及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各該班學生前20%以內且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該學期可續得獎學金25,000元。

（四）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

第七條 申領辦法：

（一）新生：於每年本校受理大陸學生申請入學時，由各系所依入學申請必繳資料進行初步審查。

（二）舊生：

1. 申請時間：由國際事務處另定之，申請者需於國際事務處公告申請時間內依公告辦法完成申請。
 2. 申請資格：在校生前兩學期等第積分平均達3.76以上且每學期操行成績達甲等以上者，得提出申請獎學金，實際受獎名額依當年度經費狀況而定。若已達畢業門檻而無上開學業成績者，則歷年學業總成績需達等第積分3.76以上，得提出申請獎學金。
 3. 申請文件：
 - (1)獎學金申請表
 - (2)歷年成績單
 - (3)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
 -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5)學生證影本、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三)審查程序：
1. 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過學院排序後推薦。
 2. 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進行複審，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
 3. 名額依各學院申請獎金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
- (四)本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等第積分3.7以上方可續領第二學期起之獎助金。

第八條 獎學金停發及註銷：

- (一)受獎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或非法工作，應予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畢業離校或修、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學金。
- (二)受獎學生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獎學金。
- (三)受獎學生除寒暑假期間外，非因學業或研究因素，離校時間超過30天者，即刻停止發給獎學金。受獎生因學業或研究因素而離校前，需備妥書面資料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後送國際事務處核備。
- (四)經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認定在校內外發生有辱校譽之行為者，應予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國際獎助學金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